

## 韓國「學校保健法施行令」部分修正草案經國會表決通過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規範《增進學生健康基本計畫》的制定期限，指定專門機構並完備詳細程序及方法。

今後，大學附設醫院中的一部分將被指定為「學生健康增進專門機構」，各市、道將成立學生健康增進中心。為了提供防治及改善飲酒、吸菸、憂鬱症等學生健康問題的對策,也將修正相關法令。

韓國教育部 2023 年 2 月 7 日表示，在國會上審議通過了包含上述內容的《學校保健法施行令》部分修正草案。

根據此次施行令修訂案,今後韓國教育部部長在制定「增進學生健康基本計畫」時，必須在實施計畫的前一年 10 月 31 日之前制定相關內容。在此之前，要聽取相關行政機關負責人及教育監的意見，制定後應立即奉報教育部。

同時，韓國教育部部長可以在根據《高等教育法》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大學或其附設醫院及根據特別法設立的特殊法人中指定「學生健康增進專門機關」。對指定的機關，要在公報或教育部官網上公佈相關內容。

教育監也可以成立並執行「學生健康增進中心」，以履行學生健康增進支援服務，具體內容應由市、道的教育規則規定。

另外，隨著傳染病分類體制從「群」改編為「級」，教育部部長和疾病管理廳廳長需要共享的傳染病信息也將從目前的「第 4 群傳染病相關信息」修改為「第 1 級傳染病相關信息」。

韓國教育部期待，透過這次施行令的修改，能夠防治和改善日益增加的學生肥胖、飲酒、吸菸、藥物濫用、憂鬱症、情緒障礙等學生的健康問題。

教育部次官張商允（音）強調："相關行政機關及市、道教育廳合作,制定了增進學生身體及精神健康的基本計畫的法律依據", "今後教育部也將盡最大努力營造安全的教育環境,從根本來解決和改善學生的健康問題。"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鄭瀚菲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view.asiae.co.kr/article/2023020623073221154>

